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518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015 萬 7 千元減少 1,497 萬 6 千元(減幅 16.61%)；歲出編列 339 億 5,406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39 億 5,145 萬 4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14 億 9,342 萬 1 千元)增加 261 萬 1 千元(增幅 0.01%)，包括海巡署及所屬增列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調增等經費 17 億餘元，減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 3 億餘元及移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計 8,673 萬 5 千元(詳表 1)等。謹就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項目	單位預算	一般性補助款	合計
海委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6,304	1,848	8,152
海保署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266,017	30,499	296,516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225,158	54,388	279,546
合計		497,479	86,735	584,214

說明：表列項目列有單位預算者，係該計畫同時編列於單位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
資料來源：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四、近年我國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快速，惟 111 及 112 年度推估海洋休閒遊憩產業產值差異數甚大，又尚未納入郵輪產值，允宜廣續精進建立長期且整體性統計方法

海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項下編列辦理海洋產業試算推動計畫委辦費 120 萬元。經查：

(一)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產業內容及範圍於 113 年 1 月施行

1. 107 年 4 月海委會揭牌，蔡總統指出海委會三大目標，一、健全海洋法制，做好生態保育工作；二、配合政策，推動海洋產業；三、強化海洋研究能量，培育海洋人才。又依 108 年 11 月公布施行之海洋基本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

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準此，顯示政府強調及重視推動海洋產業發展。

2. 為促進海洋產業之永續發展，提升海洋產業競爭力，加強政策統合協調功能，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業於 112 年 6 月公布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海洋產業內容及範圍，亦自 113 年 1 月發布，明確界定海洋能源、海洋生物科技等 16 項海洋產業之內容與範圍，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推動相關產業協助措施。

(二)近年我國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快速，惟 111 及 112 年度推估海洋休閒遊憩產業產值之差異數甚大，又尚未納入郵輪產值

1. 洽據海委會表示，111 年度起建立海洋產業產值統計方法，估計我國海洋產業產值 107 年度為 7,507 億元、108 年度為 7,771 億元、109 年度為 8,048 億元、110 年度為 1 兆 5,016 億元、111 年度為 1 兆 7,031 億元及 112 年度為 1 兆 2,178 億元，自 107 至 112 年度產值增加 4,671 億元(增幅 62.22%)，概呈成長趨勢，顯示近年我國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快速；其中 110 年度起產值均突破 1 兆元，主要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運價暴漲等。
2. 檢視各海洋產業自 107 至 112 年度產值概況(詳表 1)，112 年度我國前 3 大海洋產業分別為海洋運輸及輔助、海洋漁業與養殖、海洋休閒遊憩，產值依序為 4,763 億元、3,441 億元及 2,445 億元；其中海洋休閒遊憩產值自 107 年度之 11.5 億元增為 112 年度之 2,445 億元，增加 2,433.5 億元居首，然檢視其 111 至 112 年度產值之推估方式不同，致該 2 年度產值差異數達 2,429.1 億元甚大，又該產值計算尚未納入郵輪產

值¹；復觀察各海洋產業之產值推估方法分歧難稱完善，仍有精進空間。準此，我國海洋產業之產值推估方法，尚待建立長期且整體性統計方式及資料。

表 1 107、111 及 112 年度我國海洋產業之產值推估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	107 年度 A	111 年度	112 年度 B	增減 B-A	產值推估方法
1. 海洋能源	0	86.4	301	301	由發電量與購入電力成本進行估算。
2. 海洋非生物資源	6.6	5.1	5.5	-1.1	參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統計結果。
3. 海洋礦資源	6.8	6.7	5.5	-1.3	參考「主要礦產品產銷量值」之銷售值。
4. 海洋漁業與 養殖	2,494	2,795	3,441	947	➤ 捕撈、採集與養殖：參考「漁業統計年報」中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海面養殖、鹹水魚塭之產值。 ➤ 水產加工：參考「漁業統計年報」中水產製造品之價值。 ➤ 海洋水產之產銷批發及零售： 1. 參考「漁業統計年報」中漁市場交易金額。 2. 參考稅務行業分類標準中水產品批發業、魚苗批發、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水產品零售、醃漬水產品零售、乾燥水產品零售之銷售額。 ➤ 漁網製造：參考稅務行業分類標準中漁網編製之銷售額。
5. 海洋遊艇及 其他船舶載具	641	688	693	52	參考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統計結果(船舶建造、船舶設備、船舶設備組件)。
6. 海洋運輸及 輔助	4,224	13,126	4,763	539	參考「旅運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報告」之海洋水運業、船務代理業、海洋貨運承攬業、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港埠業、其他運輸輔助業收入情形估算產值。
7. 海洋工程	80.5	248.5	467	386.5	➤ 近岸海洋工程：參考政府相關標案(如港灣工程)採購金額。 ➤ 離岸海洋工程：蒐集廠商資訊，並向財政部申請相關廠商銷售額資料後估算產值。
8. 海洋調查(含 海洋監測、海 洋測繪、海洋 資訊服務)	42.2	60	56.9	14.7	蒐集廠商資訊，並向財政部申請相關廠商銷售額資料後估算產值。
9. 海洋休閒遊 憩(含海洋	11.5	15.9	2,445	2,433.5	112 年度： 以交通部所發布之「台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使用『國人國

¹ 海委會表示，113 年度海洋產業產值刻正估算中。有鑑海洋產業產值估算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之產業範疇，該會將持續蒐整國際標準組織及國家之海洋產業產值估算方法，精進我國產值估算，屆時需仰賴各部會協助提供相關資訊；114 年度針對「海洋休閒遊憩」產值項目加入郵輪產值之估算，針對外國旅客消費部分，尚需與交通部及內政部進一步研議相關細項。

產業	107 年度 A	111 年度	112 年度 B	增減 B-A	產值推估方法
觀光及遊憩、海洋運動、海洋文化)					內旅遊總次數(12 歲以上) x 每人每次平均旅遊支出 x 海洋相關旅遊據點到訪比率』來進行估算，同時納入國外旅客來臺之人次，未來本計畫將持續關注各項海洋休閒遊憩之資訊，以確保產值估算可以更貼近實務。 111 年度： ➤ 水域遊憩活動、其他船舶休閒娛樂：參考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中水域運動服務、其他海洋水運、其他海洋水運之銷售額。 ➤ 海洋博物館：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陽明文化藝術館及長榮海事博物館等營收估算產值。
合計	7,507	17,031	12,178	4,671	

資料來源：海委會。

綜上，108 年 11 月公布海洋基本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爰於 112 年 6 月公布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海委會以 111 年度建立之海洋產業產值統計方法推估，近年我國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快速，惟海洋休閒遊憩產業因 111 及 112 年度產值推估方式不同，致該 2 年度差異數高達 2,429.1 億元，又尚未納入郵輪產值，允宜賡續精進建立長期且整體性統計方式，俾供政府各機關擬定海洋產業相關發展政策之重要參考。